

股票代號:152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 YIH INDUSTRIAL CO.,LTD.

114 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ih-ind.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清香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25

電子郵件信箱：joanc@tayih-ind.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宗翰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16

電子郵件信箱：Jefftime@tayih-ind.com.tw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台南市南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安工廠：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39 號 A 棟 1 樓及 3 樓

電話：(06)2615151#885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葉芳婷會計師、林秀珊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查詢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www.tayih-in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參、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陸、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3,629,959仟元，較696,220仟元減少66,261仟元，114年度稅前淨利為83,192仟元，較113年度82,900仟元增加292仟元。

114及113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629,959	3,696,220	(-) 66,261	(-) 1.79
營業淨利	106,911	42,603	(+) 64,308	(+) 150.95
稅前淨利	83,192	82,900	(+) 292	(+) 0.35
稅後淨利	66,409	87,428	(-) 21,019	(-) 24.04
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0.87	1.15	(-) 0.28	(-) 24.35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37.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24.86%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2.31%

權益報酬率：3.56%

純益率：1.83%

每股盈餘：0.8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3 年 NT159,896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33%

民國 114 年 NT145,671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01%

2.進行之研發項目：

隨著四輪車與二輪車產業持續朝向智慧化、個性化與高辨識度設計發展，車用照明系統已不僅限於基礎照明功能，而逐步成為整體車輛設計與品牌識別的重要組成。114 年度研發規劃聚焦於 Bi 機能模組化光學技術、外觀科技感呈現與品牌燈光應用，透過模組世代升級與光學結構優化，提升產品性能與市場競爭力。

本年度研發項目涵蓋多眼式頭燈、細長與極薄化 Bi 機能模組、隱藏式與半鍍膜發光標示技術，以及強調造型與科技感的光學外觀系統，除可滿足車廠對差異化設計與功能整合的需求外，亦有助於因應未來法規趨勢與多樣化應用場景。整體研發策略以模組化、世代化與高附加價值設計為核心，為後續產品導入與量產奠定技術基礎。

(1)多眼式 Bi 機能頭燈研發：

本研發專案著重於開發四輪用模組具備多眼外觀之 Bi 機能頭燈模組，並導入兩種 LED 切換設計，使頭燈可依照行車環境，提供不同的照明效果。透過光學模組與電子控制整合，提升照明彈性與安全性，適用於高階車款與智慧照明應用。

(2)隱藏式發光標示燈研發：

本項目以「燈具隱形化」為設計核心，透過光學結構與材料設計，使燈具在未啟動時融入車體外觀，啟動後則呈現清晰均勻的發光效果。該技術可應用於車前、車後或品牌識別位置，提升整體造型質感並符合車廠對外觀簡潔化的設計趨勢。

(3)科技感外觀表現光學系統研發：

本研發計畫聚焦於外觀科技感的光學呈現，透過特殊光學結構、表面處理與發光形式設計，使燈具在造型與點亮效果上具備未來感與高識別度。該系統可搭配不同車型設計語彙，作為品牌視覺特色的重要元素，強化市場差異化。

(4)細長型 Bi 機能模組 Gen.2 研發：

本項目為 Bi 機能模組之世代升級，針對細長型外觀需求進行光學與結構優化，在維持照明性能的前提下進一步縮減模組高度與寬度。Gen.2 模組可提升車燈造型自由度，適用於流線型車頭與新世代車款設計。

(5)半鍍膜車標燈研發：

本研發專案著重於半鍍膜技術應用於車標燈，使車標在未點亮時呈現金屬或深色質感，點亮後則顯示均勻柔和的發光效果。此技術可兼顧外觀質感與夜間識別性，符合品牌化與模組化車款需求。

(6)極小化透鏡 BIPES(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Gen.3 研發：

本項目延續 Bi 機能模組技術路線，進一步朝向高效率、高整合度與多樣化應用發展。Gen.3 模組將強化光學效率與模組通用性，以降低整體系統成本並提升不同車型導入彈性，作為未來主力模組平台之一。

(7)極薄化 Bi 機能頭燈模組平台技術研發：

本研發項目以極窄化設計為目標，回應車廠對薄型化、銳利造型頭燈的需求。透過光學配置與結構重新設計，使模組在有限空間內仍能維持 Bi 機能照明性能，提升整體車燈設計彈性與產品競爭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滿足客戶需求，擴大營業額，增加公司獲利。
- 2.掌握技術趨勢，人材育成，強化設計開發。
- 3.建構生產少人化、自動化 / 管理目視化、即時化的製造現場，強化製造競爭力。
- 4.不良與進料品質管理流程改善，強化人員品質意識。
- 5.完善人材育成，培育接班梯隊。
- 6.遵循法規要求、厲行保安防災、積極節能減碳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國內汽車銷售台數約為43~44萬輛。
- 2.依據：依車廠計劃規劃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確保國內四輪訂單，積極拓展二輪市場及外銷市場。
- 2.掌握原物料、物流費用及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庫存。
- 3.推動製程、設備負荷整合集約，構築可隨負荷變化彈性調整的製造現場，建立零浪費的生產管理系統。
- 4.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車燈具趨勢與式樣，進行先期技術研發創造客戶需求。

(二)導入資訊新技術，透過IOT及工業4.0系統、AI及ERP等數位工具進行數位轉型，提升作業效率與資訊安全。

(三)落實資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畫與製

造，積極節能減碳及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年受到全球政經環境衝擊影響，國內市場上半年市場買氣低靡，至下半年大環境情勢漸行明朗，加上政府加碼新增小客車貨物稅減徵，汽車銷量回溫，全年市場為41.4萬台的水準。由於國內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人才競爭、勞動力短缺，上述的風險與挑戰對於汽車零件廠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外銷方面，北美汽車市場在川普關稅、供應鏈干擾及電動車補貼縮減等因素下，汽車廠轉向生產混合動力車以維持新車銷量成長。但關稅使車價持續高漲，車輛銷售面臨挑戰。

展望115年，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未明，導致供應鏈風險仍高，對汽車產業充滿不確定性。國內市場在景氣回穩與貨物稅減徵政策延續帶動買氣下，預估全年市場維持43-44萬台的水準。外銷方面，公司將持續開拓北美市場客戶訂單，並積極對國內外客戶進行技術發表，爭取更多新車型燈具、模具訂單，以維持業績持續成長。此外，公司更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未來，公司除落實嚴謹的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外，將繼續秉持一貫的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們的攜手同心、全力以赴的奮鬥下，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合理的利潤與價值，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俊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俊億	男 81~90	112/06/13	3年	77/06/15	不適用	不適用	1,254,488	1.65%	396,821	0.52%	—	—	北門農校	註4	董事	吳貞漪	一親等	無
	中華民國	鼎九投資興業 (股)公司			3年	103/06/12	10,000	0.01%	10,000	0.0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日本	代表人： 岩邊惠	男 51~60	112/06/13	3年	112/01/0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本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大阪電氣通信 大學工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	小糸製作所			3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 山本格也	男 51~60	112/06/13	3年	108/08/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日本同志社大學 商學部	小糸製作所國際本 部副本部長 小糸製作所常務執 行役員	無	無	無	無
	日本	小糸製作所			3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 小長谷秀治	男 61~70	112/06/13	3年	109/06/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 工學部	小糸製作所代表取 締役副社長	無	無	無	無
	日本	小糸製作所			3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耿伯文	男 61~70	113/06/11	註1	106/06/1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 學院工業與資訊管 理系/EMBA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 工程博士	註5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鼎九投資興業 (股)公司			3年	103/06/12	10,000	0.01%	10,000	0.0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11	註 1	113/6/11	20,797,622	27.28%	20,817,622	27.31%	0	0	0	0	—	大億金茂(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麥惠娥	女 81-90	113/6/11	註 2	64/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396,821	0.52%	1,254,488	1.65%	0	0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務部專案經理	董事長	吳俊億	配偶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貞漪	女 51-60	114/6/19	註 2	103/06/12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0.0026%	0	0	35,000	0.046%	大億麗緻酒店(股)公司總經理 澳洲羅素技術學院	大億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吳俊億	一親等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瑞蕙	女 51~60	112/12/23	註 3	112/12/23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財務會計部副部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商學研究科	七福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斌賢	男 71~80	112/12/23	註 3	112/12/23	0	0	0	0	0	0	0	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長、主任秘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松文	男 51~60	112/12/23	註 3	112/12/23	0	0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捷祥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任期：113/6/11~115/6/12。

註 2：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6/19 代表人由吳麥惠娥(任期:113/6/11~114/6/19)，改派為吳貞漪，任期：114/6/19~115/6/12。

註 3：任期：112/12/23~115/6/12。

註 4：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5：全聯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匯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吳貞漪	62.84(註)
	宸旺興業(股)公司	37.16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吳貞漪	75.79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21.89
	宸旺興業(股)公司	2.32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豐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20.89
	自社(自己株口)	9.85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信託口)	9.67
	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3.36
	ステート・ストリート・バンク&トラスト 505001	3.35
	日本生命保險	3.15
	第一生命保險	2.60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1.77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1.67
	住友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1.56

註：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備註
宸旺興業(股)公司	吳貞漪	99.99%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株)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持股前 10名 股東
	(株)豐田自動織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	
	日本生命保險(相)	
	ジューピー モルガン チェース バンク (常任代理人 (株)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株)デンソー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 スト カンパニー (常任代理人 (株)みずほ 銀行決済営業部)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	
	ザ バンク オブ ニューヨーク メロン アズ デポジタリ バンク フォー デポジタリ レ シート ホルダーズ (常任代理人 (株)三井 住友銀行)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	
自社(自己株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ステート・ストリート・バンク& トラスト 505001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日本生命保險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第一生命保險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100%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UFJ金融集團	100%
住友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吳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已超過40年以上，對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經驗相當豐富，目前亦擔任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代表人：岩邊惠		岩邊副董事長為日本大阪電氣通信大學工學系畢業，曾任職小糸製作所生產技術部部長一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代表人：小長谷秀治		小長谷董事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畢業，目前擔任小糸製作所代表取締役副社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代表人：山本格也		山本董事為日本同志社大學商學部畢業，目前擔任小糸製作所國際本部副本部長、小糸製作所常務執行役員等職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耿伯文		耿董事為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工業與資訊管理系教授退休，並曾擔任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環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貞漪		吳董事澳洲羅素技術學院畢業，曾任大億緞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大億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業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張瑞蕙		張獨立董事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商學研究科畢業，曾任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財務會計部副部長，目前擔任七福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因此，借重其在會計及經營管理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羅斌賢		羅獨立董事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畢業，曾擔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長、主任秘書，目前擔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及鍊恩帕斯(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及五年以上公司相關商務所需工作經驗。因此，借重其在財務及稅務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2
謝松文		謝獨立董事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畢業，曾擔任正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目前擔任捷祥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並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相關業務工作經驗。因此，借重其在會計及審計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0

註：以上所有董事成員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

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金融法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董事具備的專業資格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遴選標準。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所組成，年齡分布於 51-90歲間，二名女性董事成員佔比為 22.2%；五名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佔比為55.6%；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未滿一屆。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具不同年齡層之董事	達成：董事年齡層介於 51-90 歲間
至少有一席不同性別之董事	達成：二名女性董事
至少有一席不同國籍之董事	達成：三名日本籍董事
至少有一席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董事	達成：五名具有財務會計專長之董事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未滿三屆	達成：三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滿一屆

本公司預計於115年董事全面改選時，董事會遴選之董事，除考量董事候選人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外，並儘量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盡力達成單一性別董事皆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以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3屆以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80 歲	81 ↓ 90 歲									
董事	吳俊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岩邊惠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小長谷秀治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山本格也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耿伯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貞漪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瑞蕙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羅斌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謝松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比率33.3%。獨立董事於就任前後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本公司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規定情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3日

職稱 (註)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智清	男	112.11.14	0	0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中原大學化學所碩士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董事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法定 代表人) TAYIH AUTO PARTS (USA) LLC 董 事(暨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日本	山本英嗣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日本明治大學機械工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勁文	男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營業本部協理 清華大學動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清香	女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財務部協理 長榮大學會計系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城	男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生產本部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代表人：吳俊億	0	0	0	0	0	0	0	0	0%	0%	6,861	6,861	33	33	0	0	0	0	6,894	6,894	10.38%	10.38%	無
董事	代表人：耿伯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董事長	代表人：岩邊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山本格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小長谷秀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小糸製作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吳麥惠娥(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1,450	1,450	96	96	0	0	0	0	1,546	1,546	2.33%	2.33%	無
	代表人：吳貞漪(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張瑞蕙	500	0	0	0	0	0	160	160	660	660	0	0	0	0	0	0	0	0	660	660	0.99%	0.99%	無
獨立董事	羅斌賢	500	0	0	0	0	0	160	160	660	660	0	0	0	0	0	0	0	0	660	660	0.99%	0.99%	無
獨立董事	謝松文	500	0	0	0	0	0	160	160	660	660	0	0	0	0	0	0	0	0	660	660	0.99%	0.9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且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耿伯文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領取 600 仟元之酬勞。

註1：113年6月11日至114年6月19日為大緯投資指派代表人

註2：114年6月19日大緯投資指派代表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智清	2,644	2,644	108	108	1,156	1,156	0	0	0	0	3,908 5.88%	3,908 5.88%	無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智清	2,644	2,644	108	108	1,156	1,156	0	0	0	0	3,908 5.88%	3,908 5.88%	無
協理	鄭清香	1,804	1,804	108	108	665	665	0	0	0	0	2,577 3.88%	2,577 3.88%	無
協理	陳勁文	1,624	1,624	99	99	521	521	0	0	0	0	2,244 3.38%	2,244 3.38%	無
協理	王志城	1,298	1,298	79	79	439	439	0	0	0	0	1,816 2.73%	1,816 2.73%	無

(四)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莊智清	0	0	0	0.00%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協理	陳勁文				
協理	鄭清香				
協理	王志城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比較分析及說明
113	酬金－董事	10,894	10,894	114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21.58%，較113年度16.93%高之原因分析：主要為114年度稅後純益減少24.04%所致。
	總經理、副總經理	3,910	3,910	
	總額	14,804	14,804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93	16.93	
114	酬金－董事	10,420	10,420	
	總經理、副總經理	3,908	3,908	
	總額	14,328	14,328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58	21.58	
	差異	減3.22%	減3.2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支給。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30條之1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

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給付，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7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給付酬金的程序，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與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於114年僅發放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及酬金，未分派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俊億(鼎九代表人)	0	5	0%	
副董事長	岩邊惠(小系代表人)	5	0	100%	
董事	小長谷秀治(小系代表人)	5	0	100%	
董事	山本格也(小系代表人)	3	2	60%	
董事	耿伯文(鼎九代表人)	4	1	80%	
董事	吳麥惠娥(大緯代表人)	0	3	0%	114/6/19解任，期間共開會3次
董事	吳貞漪(大緯代表人)	2	0	100%	114/6/19指派，期間共開會2次
獨立董事	張瑞蕙	5	0	100%	
獨立董事	羅斌賢	5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文	5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各次董事會若該議案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議案宣讀前，由司儀再次提醒請應離場迴避之董事離場迴避。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9 第 17 屆 第 16 次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耿伯文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耿伯文董事利害關係	耿伯文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法迴避外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捐贈關係人案	吳俊億董事長 吳麥惠娥董事	該關係人之董事長與吳董事長為同一人	兩位董事委託出席，無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法迴避外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4 年度年薪結構案	吳俊億董事長 吳麥惠娥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吳董事長年薪	兩位董事委託出席，無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法迴避外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5 第 17 屆 第 20 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5 年度年薪結構案	吳俊億董事長 吳貞漪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吳董事長年薪	董事長委託吳貞漪董事出席，吳貞漪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法迴避外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第1季辦理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4年評估結果已提報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項目	說明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部分董事為就任日起至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成員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成員自評	議事單位評量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評
評估內容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	1.已於115年1月取得所有董事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5/3/13董事會。 2.董事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96%，結果為優。 3.兩位董事出席率未達80%、1位董事進修未達公司治理標準，公司會更謹慎安排董事會時間，以提升董事出席率及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1.議事單位針對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於115/1/30完成評估，評估總得分率為94%，評估結果為優，並提報115/3/13董事會。 2.需改善的部分為提升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出席率及加強董事進修。	1.已於115年1月取得所有委員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5/3/13董事會。 2.審計委員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100%，結果為極優。	1.已於115年1月取得所有委員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5/3/13董事會。 2.薪酬委員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100%，總評估結果為極優。	1.已於115年1月取得所有委員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5/3/13董事會。 2.永續發展委員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100%，總評估結果為極優。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董事會職能：

- a.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供董事除參與開會外，更同時進修研習，以提昇其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於114年度除1位董事無進修外，其他皆進修6小時以上，目標為每位董事皆能進修至少6小時。
- b.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已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由其組成審計委員會，目前3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張瑞蕙女士、羅斌賢先生及謝松文先生，皆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業務、內控制度執行及財務等相關議案，皆可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B.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 a.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b.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

露。

c.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請參閱第 8 頁。

3.114 年度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瑞蕙	5	0	100%	
獨立董事	羅斌賢	5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文	5	0	100%	

4.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9 第2屆 第12次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捐贈關係人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依法迴避外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3/6 第2屆 第13次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作業管理案 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114/5/7 第2屆 第14次	本公司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6 第2屆 第15次	本公司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4/11/5 第2屆 第16次	本公司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管理案			
	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日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114/1/9	會談	113年11~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4/3/6	會談	114年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4/5/7	會談	114年3~4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4/8/6	會談	114年5~7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4/11/5	會談	114年8~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內控制度修訂及115年稽核計畫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B.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日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114/3/6	會談	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4/5/7	會談	114年第1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4/8/6	會談	114年第2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4/11/5	會談	114年第3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宜，訴訟事宜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主要股東皆依規定主動向本公司告知股權增減或質押、解質情形，本公司並定期更新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資訊，隨時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根據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法規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除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並已於105年3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禁止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另外，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4年於2/3、4/21、7/21及10/17以E-mail提醒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請內部人遵守相關規定。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目前董事共9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獨立董事席次已達(含)三分之一以上，及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一席不同性別董事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7-8頁。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V		(三)本公司109年11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	(三)無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第1季進行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3月董事會，114年的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115年3月13日董事會，另評估結果將運用於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定期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3項之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於115年2月審查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共22項(請詳第21頁附註1)，逐一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結果提送115/3/13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115/3/13董事會通過。	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財務主管鄭清香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主要業務如下： (1)綜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包含提供董事、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4)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 (5)辦理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年度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 (6)維護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7)本公司並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8)檢視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健檢公司達標情形。 2.公司治理主管鄭清香協理於114年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742 1262 2056">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舉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6/1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td> <td>3.0</td> </tr> <tr> <td>8/1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	3.0	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	3.0													
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11/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td> <td>3.0</td> </tr> <tr> <td>11/1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td> <td>3.0</td> </tr> <tr> <td>12/1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研討會</td> <td>3.0</td> </tr> </table>	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0	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研討會	3.0	
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0													
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研討會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透過董事長信箱、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等保持良好溝通，並已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供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詳第22-23頁附註2)，並由發言人等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自86年起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營收、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發言人聯絡管道十分暢通，股東有關公司經營問題，皆可來電或來函表達意見或詢問。 4.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p> <p>(三)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的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的營運情形。並期望透過各部門協調努力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鼎力配合，將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作為年度的努力的主要目標，期待給股東及投資人更透明、迅速的財務資訊。</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p>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維護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提供員工免費參加團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及優惠價格之自費團保項目。 (2)114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檢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3)流感疫苗免費施打。</p> <p>(4)每月定期安排醫師到廠，提供員工健康相關諮詢服務。</p> <p>(5)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有符合規範之哺(集)乳室供員工專用。</p> <p>(6)維護不吸菸同仁健康，廠內全面禁煙，僅能在指定地點吸菸。</p> <p>(7)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諸如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三節禮金款項發放及員工旅遊..等)。</p> <p>(8)接洽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提供同仁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p> <p>(9)114年補助同仁羽球、籃球社團活動經費與舉辦槌球比賽，晉級或得名隊伍均發給獎金。</p> <p>(10)提升員工專業學識知能，提供員工在職內部/外部訓練。</p> <p>(11)減少外籍員工在台生活費用，提供外籍員工免費宿舍與代為支付仲介服務費。</p> <p>(12)保障女性員工基本人權，93年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113年擴充內容為「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提供更周全的保護。</p> <p>(13)部分假別天數/請假最小時數/給薪標準優於法令規定，使員工可兼顧工作及生活。</p> <p>2.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內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各項公司資訊，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各項建議。</p> <p>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關係和諧，並無糾紛、訴訟情事發生，針對本公司協力廠，每年定期舉辦座談會、餐會。</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114年度進修情形：詳第24頁附註3。</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確實執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14年6月底前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p> <p>(一)已改善情形：加強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及董事進修。</p> <p>(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附註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評核：

項次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4	簽證會計師無客戶(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考量。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6	簽證會計師無與本公司審計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是
8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9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本公司審計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	是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 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	是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導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13	簽證會計師除法令許可業務外，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	是
1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 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15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共同執業之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16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組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	是
17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18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19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	是
20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21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22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附註2：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身份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114年溝通實績
股東/ 投資人	公司治理 投資計畫 股東參與 營運績效	1.公告月營業收入(每月1次) 2.公告財務報告(每季1次) 3.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或線上法說會(每年至少1次) 4.召開股東會並出版年報(每年1次) 5.接待國內外法人及分析師來訪(不定期) 6.設置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窗口進行溝通(不定期) 7.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不定期) 回應單位： 發言人：鄭清香協理 電話：06-2615151#225 EMAIL：joanc@tayih-ind.com.tw	1.按月公告營業收入，共12次 2.按季公告財務報告，共4次 3.舉辦1次法人說明會 4.召開1次股東會並出版年報 5.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各16則
員工	生活環境 工作環境 勞資關係 身心健康	1.人力發展會議(2個月1次) 2.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每月1次) 3.職安衛委員會會議(每月1次) 4.朝會(每季1次) 5.線上教育訓練(不定期) 6.教育訓練與宣導實體課程(不定期) 7.電子信箱(不定期) 回應單位： 人資主管：蔡宗翰經理 電話：06-2615151#216 EMAIL：jefftime@tayih-ind.com.tw	1.依開會頻率辦理，共6次。 2.全年召開福委會12次。 3.全年召開安委會12次。 4.線上教育訓練共30堂，64小時，1235人次參加。 5.教育訓練28堂，35小時，352人次參與。 6.電子信箱申訴2件，均已結案。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產品品質及安全 營運狀況	1.重點供應商制度評鑑&工程監察輔導(每年年度計畫) 2.供應商電話、電子郵件聯繫(不定期) 3.供應商交貨成績考核(每月1次) 4.協力廠品質月會(每月1次) 5.問卷填覆(不定期) 回應單位： 採購主管：龔民龍經理 電話：06-2615151#250 EMAIL：evan@tayih-ind.com.tw	1.依年度計畫共進行14家供應商制度評鑑及工程監察輔導66次。 2.依業務需求不定期聯繫，114年主要重點聯繫確認颱風及地震影響調查共4次，確保安全營運狀況。 3.每月考核供應商交貨成績(品質、交期、配合度)進行獎懲，共計12次。 4.每月召開協力廠品質月會，共計12次，品質目標達成。 5.114年8月進行碳排狀況問卷調查，共進行32家重點影響業種別廠商盤查。

身份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114 年溝通實績
客戶	產品及服務品質 產品價格競爭力 履行出貨交期 客戶關係經營 顧客隱私保護	1.電話聯繫(不定期) 2.電子信箱(不定期) 3.客戶拜訪(不定期) 4.到廠稽核(不定期) 5.公司網站(不定期) 6.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1 次) 回應單位： 銷售主管：侯瑋哲特助 電話：06-2615151#393 EMAIL：kevin@tayih-ind.com.tw	1.114 年檢視 IATF 16949 品質管理體系文件 1 次，確保認證效力維持 100% 有效性，展現穩定供貨品質。 2.114 年每季度定期舉辦 1 場新技術展示與技術交流會，共 4 場，旨在分享最新光學與燈具技術，確保公司在品牌創新與技術應用的領先地位。 3.114 年評估 1 次產品價格競爭力，執行他廠燈具解析確認競爭對手燈具成本，確保公司產品競爭力符合行情，任何重大事件如關稅政策採每月 1 次定期會議與客戶透明化溝通，共同商議具競爭力商務方案。 4.114 年每月 1 次向各家客戶回收公司交貨品質成績書做實績參考，共 12 次。 5. 114 年每個月不定期拜訪不同客戶確保客戶需求與動態即時掌握，共拜訪 30 次以上。 6.每半年實施 1 次客戶供應商滿意度調查，藉由量化數據檢視公司治理與經營表現，確保服務內容符合並超越客戶期待。114 年共收到 10 份調查表。 7.114 年執行 1 回檢視與各客戶的 NDA 保密協定效期。 8.114 年每季實施 1 次(共 4 次)內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與機密安全嚴守以符合 ISO27001 資安隱私保護條款精神。

附註3：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吳俊億	114/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6.0
	114/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岩邊惠	114/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	3.0	6.0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小長谷秀治	114/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	3.0	6.0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耿伯文	114/3/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治理單位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及永續資訊揭露品質責任	3.0	9.0
	114/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	3.0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0	
吳貞漪	114/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	3.0	6.0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張瑞蕙	114/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	3.0	15.0
	114/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台北場	3.0	
	114/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羅斌賢	114/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	3.0	9.0
	114/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謝松文	114/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關鍵訊息-接軌IFRS 18全新準則	3.0	12.0
	114/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第5屆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瑞蕙		請詳第7頁		0
獨立董事	羅斌賢				2
獨立董事	謝松文				0

2.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A.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3)本屆委員任期：112年7月10日至115年6月12日。

(4)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瑞蕙	3	0	100%	
委員	羅斌賢	3	0	100%	
委員	謝松文	3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委任資格條件：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由董事會委任之。

(2)職責：

A.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B.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C.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D.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11月6日至115年6月12日，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瑞蕙	進修永續相關課程共9小時	2	0	100	其他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第7頁
委員	羅斌賢	進修永續相關課程共15小時	2	0	100	
委員	謝松文	進修永續相關課程共6小時	2	0	100	
委員	莊智清	1.進修永續相關課程3小時 2.負責公司由各部門成員組成之ESG委員會之運作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將永續發展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推動永續發展運作之依據。</p> <p>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推動主要由總經理室、安全衛生部2個單位組成，並由總經理統籌、督導各項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畫、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工安、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省碳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推動績效。</p> <p>114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以增進股東權益。 2.致力研發綠色設計之產品，並發展、使用低污染之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節約能源，回收及有效利用能源，並預防污染。 4.積極提升員工及供應商之環保意識及能力。 5.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福利，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113年1月成立ESG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並於113年11月董事會通過成立由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重大性原則，定期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第30-32頁附註1)，並於114/8/6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同時於民國91年12月31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並於109年8月取得ISO45001之認證。ISO14001、ISO45001兩者皆於112年10月16日實施換證稽核，更新有效效期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2.本公司並訂有環安政策，政策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3年，從事汽、機車車燈的生產，主要供應國內、外各大汽、機車廠。創業以來一直秉持「貢獻社會，謀求顧客、員工、所有協力者及股東的共同利益，達成永續經營的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及「持續不斷的改善、提昇國際競爭力、充分滿足顧客需求」之經營方針，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以供應客戶需求。 3.為了保護環境、員工健康及善盡社會責任，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準則下，我們承諾做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循法規：確保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符合環保、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要求。 (2)持續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B.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職場健康管理，創造安全、明亮、健康舒適之職場。 	(一)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3)全員參與：使全體從業員、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外界創造雙贏之互動關係，共同保護環境，降低職災風險。 (4)永續經營：落實資能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劃與製造。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二)本公司已成立環境委員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能、資源之耗用，積極進行原物料及廢棄物之減量，並改用電子發票取代紙本發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114年共開立電子發票1,262張，減少碳排0.0143868公噸。 (三)本公司已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自113年起依ISO14064-1標準，自主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計畫於115年取得114年度第三方查證。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於107年起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透過組織之運作及自主改善，將公司環境管理績效予以提升及展現，活動方針為：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資能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本公司自98年起，即逐年進行CO ₂ 、VOCs、廢棄物、工業用水減量活動的展開，114年活動目標與實績，詳第33頁附註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無重大差異 (一) 1.人權政策：本公司恪遵「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公約」及本國勞動相關法規，承諾保障現職正式、契約、臨時員工與實習生之基本人權，尊重結社自由，並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強迫勞動行為，落實多元、平等及包容之企業文化。 2.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1)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促進： A.遵照ISO 45001規範，落實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達成零重大工傷之年度目標。 B.定期實施員工健檢，以健檢結果及工作相關因素資料分析，預防潛在健康風險。亦針對高負荷、高風險作業族群進行追蹤管理，落實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 C.以員工需求為導向，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員工自主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2)確保招募、薪酬、晉升、培訓均基於專業能力，嚴禁因性別、種族、宗教、身心障礙、性傾向、黨派或公會成員所產生的不平等待遇。並致力於同工同酬，消除性別薪資差距，落實公平競爭與績效導向的薪資制度。 (3)禁用童工：依本國「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嚴禁僱用未滿15歲員工，未滿18歲者須備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且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平日與例假日不得加班且夜間8點至翌日6點不得工作。 (4)禁止強迫勞動：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並禁止扣押身分證件、收取押金..等行為，所有同仁均有權在合規範圍內自由終止僱傭關係，保障勞動自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5)建立勞資會議、員工申訴管道..等常態性雙向溝通管道，確保同仁意見獲得重視及回應。</p> <p>(6)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如藝文、運動、家庭參與及親子互動之多元化活動，亦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p> <p>3.人權保障教育訓練做法：</p> <p>(1)於新人教育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的遵循、宣導。</p> <p>(2)性騷擾防治標準建立、宣導。</p> <p>(3)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p> <p>(二)</p> <p>1.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第30條之1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前述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p> <p>2.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皆近1,200萬元，為同仁規畫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生日禮金、婚喪喜慶津貼、生育津貼等，並提供同仁免費健檢，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基礎上，給予依勞基法規定的特休天數及優於法令的假別(如兄弟姊妹婚假、孝親假、陪讀假與公益假)。</p> <p>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佔比為為35%(與113年度無異)，其中女性主管以上者佔比為11%。</p> <p>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規則規章中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每月達成之經營績效而定，另每年度年終獎金亦視獲利狀況提成計算，並依員工績效及職等發放。</p>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本公司在勞工安全部份，除了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後於109年8月取得改版之ISO45001認證)、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外，長期以來，以建立舒適、明亮的工作職場為改善目標，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1.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p> <p>2.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3小時/次)，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114年共計110人諮詢。</p> <p>3.健康促進方面，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114年共舉辦4場健康促進講座，分別為性騷擾防治、預防職場霸凌、心靈紓壓、戒菸班及精油按摩班。</p> <p>4.114年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臨場注射服務各1場次、年度體檢及捐血活動2場次..等。</p> <p>5.醫務室提供健康諮詢與相關傷口照護評估，114</p>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年共計69人次。</p> <p>6. 112年通過國健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換證。更新有效日期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p> <p>7. 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透過危險預知，自主安全提案改善等活動即早發現職場中潛在之危安問題並加以改善。</p> <p>8. 此外持續藉由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9. 113年、114年失能傷害為0人，均達成年度失能傷害0人之目標。</p> <p>10. 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課程數</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9</td> <td>562</td> </tr> <tr> <td>114</td> <td>13</td> <td>597</td> </tr> </tbody> </table> <p>11. 透過定期實施消防避難演習和滅火器操作訓練，及不定期的防火，防災的教育宣導，公司有效地提升了員工對於應對火災的能力和意識，進而大大減少了火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p> <p>12. 近兩年實施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課程數</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7</td> <td>979</td> </tr> <tr> <td>114</td> <td>6</td> <td>1262</td> </tr> </tbody> </table> <p>13. 對於場內的消防設備修繕及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除了確實依循法規定期實施點檢修繕，並自主實施月例消防巡檢，落實防火防災。</p> <p>14. 近兩年火災發生件數及火災死傷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火災件數</th> <th>死傷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0</td> <td>0</td> </tr> <tr> <td>114</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3	9	562	114	13	597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3	7	979	114	6	1262	年度	火災件數	死傷人數	113	0	0	114	0	0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3	9	562																												
114	13	597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3	7	979																												
114	6	1262																												
年度	火災件數	死傷人數																												
113	0	0																												
114	0	0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本公司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皆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之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任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及工作上所需之技能。</p> <p>(五)無重大差異</p> <p>(五)本公司生產之產品應車廠要求，皆能符合台灣VSTD、歐洲UNECE、美國FMVSS、日本保安基準、大陸GB、印度AIS及澳大利亞ADR等國際安全法規，有效維護及保障汽車行車安全。另因應軌道車輛客戶要求，需符合台灣CNS、日本JIS、歐洲EN/IEC、美國SAE等國際法規安全要求，在發生客訴事件時，首先無償提供產品更換，再務求在最短時間內釐清問題真因並確保再發生。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提供申訴管道。</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為使供應商一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在評鑑新供應商之資格中，已將提升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六)無重大差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	V		<p>公司已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 Initiative, 簡稱GRI)發布之通用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是	否	
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第34頁附註3。			

附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附註1：依重大性原則，所訂定之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p>為了保護環境、員工健康及善盡社會責任，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準則下，本公司承諾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保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符合環保、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要求。 2.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3.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職場健康管理，創造安全、明亮、健康舒適之職場。 4.使全體從業員、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外界創造雙贏之互動關係，共同保護環境，降低職災風險。 5.落實資源與能源管理機制以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劃與製造。 6.本公司已成立環境委員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能、資源之耗用，積極進行原物料及廢棄物之減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7.每2個月定期召開環境委員會，針對場內環境相關事項進行檢討與改善追蹤。 8.依環境系統運營管理計畫，每年10月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
	環境影響	<p>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確定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具體影響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染治理：採取立即性污染治理措施，對已受到污染的土地、水源或空氣，進行清理和恢復。 2.綠色技術和可持續實踐：引入綠色技術和可持續實踐，減少未來的環境影響。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改善廢棄物處理流程。 3.監測與報告：建立持續監測系統，定期報告環境影響和改進措施的進展，確保透明度和責任制。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已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致力於改善勞工作業環境安全，打造友善職場。 2.每月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場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進行檢討與改善追蹤。 3.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年10月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
	人才培訓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為員工提供責任商業行為和盡職調查相關的培訓，確保其理解並能夠有效執行公司政策。 2.組織供應商參加相關的培訓和研討會，提升其對責任商業行為的認識和實踐能力。 3.通過公司內部通訊、宣傳材料等形式，增強全體員工對責任商業行為的認識和參與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影響	<p>識別和評估公司經濟活動對當地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造成的負面影響，如失業率上升或當地企業受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害關係人溝通：在公司網站和年度報告中公開我們的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和盡職調查結果，與利害關係人保持透明溝通。 2.補償計畫：設立補償計畫，向受影響的社區或個人提供經濟補償。 3.支持當地經濟：通過投資當地基礎設施、支持小型企業發展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等措施，促進當地經濟。 4.社會補償與支持：對於受影響的社區和個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補償，包括經濟補助、心理諮詢和社會服務。 5.第三方審查與合作：邀請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審查，確保補救措施的公平性和有效性。與非政府組織和社會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改善和補救工作。
	人權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權影響評估：對公司活動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尤其對勞工權利、社區權利和弱勢群體的影響。 2.制定與落實人權政策：制定並落實人權政策，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3.教育與培訓：為員工和管理層提供人權教育和培訓，增強其人權意識和能力。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業往來前考量商業合作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記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者交易。 2.由總經理室與財務部兼職相關事務之運作，必要時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3.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4.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5.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積極宣導。 6.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法令遵循接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相關治理的內規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 2.強化董事職能，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安排相關進修，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3.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成員續任及接班計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層跨越50歲到85歲，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涵蓋經營管理、金融、會計、工業等，為公司永續經營提供良好基礎，並定期辦理董事會成員進修及評鑑。公司秉持同樣有容乃大、善用專家的理念，於董事會選舉或董事會成員出缺時，除依原任董事評鑑結果續任董事並引進內部及外部多元背景、經驗及專長、具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決策能力的人才，了解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委員會的運作，進而培育下一代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之接班人選。 (2)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公司在規劃管理階層接班之基本條件，除了必需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包括誠信、精進、效率的核心精神，另亦重視誠信正直、當責之關鍵領導特質，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透過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盤點與遴選潛力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儲備人選，並藉由承接專案任務、內部工作輪調、經營管理課程...等歷練及訓練，協助主管深化管理能力與拓展多角度思維，以確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p>保未來高階人才銜接順暢。</p>
	責任商業行為與供應商管理	<p>本公司致力於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並在供應鏈管理中嚴格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責任商業聯盟（RBA）的指導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制定與承諾：制定了詳細的責任商業行為政策，明確承諾遵守 OECD 和 RBA 標準。這些政策涵蓋環境、勞工權益、職業健康安全和道德商業行為等方面。 2.合規要求：要求供應商提交相關合規證明文件，如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社會責任報告等。 3.風險識別與評估：定期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環境影響、勞工條件、健康和 safety 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應商篩選：對新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查，確保其遵守公司政策。 (2)風險評估工具：使用風險評估工具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重點關注高風險地區和行業。 4.盡職調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件審查：要求供應商提交相關合規證明和報告，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勞工合約等。 (2)現場審查：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和突擊現場審查，確保其實際操作符合本公司政策要求。 (3)利益相關者訪談：與供應商的員工和當地社區進行訪談，了解其勞工條件和環境影響。
	資訊安全	<p>本公司為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密性：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 2.完整性：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如：保險資料、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3.可用性：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 4.法遵性：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智財權相關法律），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 5.本公司依據標準書：「風險與機會管理辦法」和「資訊安全組織及管理作業程序書」進行管理。 6.以資訊安全組織圖進行工作職掌。 <div data-bbox="513 1451 1259 180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d9e1f2;">資訊安全組織圖</p> <pre> graph TD A[資安管理委員會] --- B[資安管理代表] B --- C[風險小組] B --- D[文件小組] B --- E[稽核小組] </pre> </div>

附註2：節能減碳實績與目標

項目	113年實績	114年實績	實績較前期增(減)	115年計畫	計畫較前期增(減)	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72.55公噸	51.43公噸 (尚有殘留約6.5公噸待合法廠商清運)	減29%	50.92公噸	減1.0%	1.加強廢棄物分類回收狀況查核。 2.以專案方式針對最大不良，找出發生源進行改善，減少不良報廢，降低垃圾清運量。 3.原配合清運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尚有廢塑膠(一般事業廢棄物)約5噸&報廢品1.8噸，合計約6.8噸須新廠商陸續安排清運處理。 4.近兩年產出事業廢棄物之分類佔比如下表： (單位:公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td> <td>21.88</td> <td>50.67</td> <td>72.55</td> </tr> <tr> <td>114年</td> <td>17.65</td> <td>30.51</td> <td>51.4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總計	113年	21.88	50.67	72.55	114年	17.65	30.51	51.43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總計															
113年	21.88	50.67	72.55															
114年	17.65	30.51	51.43															
CO2碳排放量	8756.1噸-CO2e	7526.19噸-CO2e	減14%	7300.40噸-CO2e	減3.0%	1.各式用電設備效能提升及改善，並檢討非必要設備停止或廢除，以降低用電(反射鏡BMC製程廢止)。 2.持續用電巡查，不合理用電摘出並改善。 3.114年共開立電子發票1,262張，減少碳排0.0143868公噸。												
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14.03公噸	14.30公噸	增1.9%	14.16公噸	減1.0%	因一般塗裝機械手臂導入，多品番進行塗裝試作以及新車型量產導致塗裝負荷增加致使VOC較前期增1.9%，加強檢查，避免揮發性有機溶劑有不當使用、逸散之情形；並透過 1.新開發件無塗裝設計、2.塗裝工程不良低減、3.提升噴塗技術等手法進行低減活動。												
用水量	50,462公噸	36,332公噸	減28%	35,969公噸	減1.0%	1.全廠區用水調查分析與低減對策實施。(冷卻水塔整併，廢止福利大樓350T冷卻水塔用水) 2.定期進行全廠區用水巡檢與異常改善。												

附註3：114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項次	推動計畫	實施成效
1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為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舉辦各項廠內外受訓。	114年度執行情況： (1)實體課程 28 堂，總計 35 小時，參訓 352 人次，男性 230 人次/女性 122 人次，其中包含主管 317 人次，一般人員 35 人次。 (2)線上課程 30 堂，總計 64 小時，參訓 1235 人次，男性 846 人次/女性 389 人次，其中包含主管 883 人次，一般人員 352 人次。
2	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含健康促進講座)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1) 114年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為 576位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2) 114年舉辦「流感疫苗、新冠疫苗臨場注射」，共73人次參與。 (3) 112年通過「健康職場認證」換證。更新有效日期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 (4) 114年舉辦「預防職場霸凌.心靈紓壓-心理師健康講座」，共83人次參與。 (5) 114年舉辦「戒菸班」講座，共8人次參與。 (6) 114年舉辦「性騷擾防治」律師講座，共49人次參與。 (7) 114年舉辦「精油舒壓體驗」健康促進講座，共20人參與。 (8) 醫師臨廠健康諮詢及指導評估，共110人。
3	節能減碳 (1)事業廢棄物減量。 (2)Co2碳排放減量。 (3)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 (4)用水減量。	114年各項減量實績如下： (1)72.55→51.43公噸：年減29% (114年尚殘留約6.8公噸待115年陸續清運) (2)8,756.1→7526.19噸-CO2e：年減14% (反射鏡BMC製程廢止，天然氣用量0) (3)14.03→14.30公噸：年增1.9% (塗裝負荷增加17.5%) (4)50,462→36,332公噸：年減28% (冷卻水塔整併,廢止福利大樓350T冷卻水塔用水; 反射鏡BMC製程洗淨用水廢止)
4	贊助各項慈善公益活動	114年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及各項贊助實績如下： (1)響應捐血活動，公司場內自辦捐血活動1場，並與吳金茂紀念文教基金會、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台南市堤維西愛心基金會、南星鐵板燒餐廳會等共同辦理1場公益捐血活動。二場捐血活動共309人次參與。 (2)參與安平保平安健走，共11人參加。 (3)參與「職安百分百、平安跟著來」關子嶺健走活動，共1人參加。 (4)參與汽車廠淨灘活動，共3場次，計51人參加。 (5)參加國瑞邀請的路跑競賽，共10人參加比賽。 (6)修繕與維護玉皇宮天公廟金爐，捐贈10,000元， (7)為七股區中寮天后宮媽祖聖誕千秋祝壽，贊助100,000元。 (8)捐助財團法人吳金茂基金會500,000元，辦理捐血、淨灘、藝文及各項公益等活動。 (9)捐助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600,000元，協助該協會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5	辦理產學合作	與崑山科技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共有1位學生至公司學習，增進就業及人才培育。

(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有鑑於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董事會在公司永續發展管理策略上扮演監督與指導的角色。 (1)環境管理委員會則依據氣候環境相關議題進行對策方針的檢討與制定，呈報管理階層(總經理)，進行審核，具體施行。並由總經理將最終執行成效呈報董事會。 (2)本公司自 113 年起依據 ISO14064-1 標準，自主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盤查邊界訂為台南市南區新信路 11 號(主廠)、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39 號 1F,3F(安工廠)，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於 115 年 3 月底完成外部查證，預同年 5 月取得查證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公司需辨識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1)短期影響：如造成生產中斷，影響相關供應鏈及公司營運，公司需訂定氣候變化之策略，如在生產流程減少碳排放；財務可能因氣候風險導致資產價值下降、需支付更高的保險費用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 (2)中長期影響：因氣候變化可能會造成市場結構及消費行為改變，公司需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進行全面審視，並思考可能的氣候變遷情況，以調整公司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並需投入研發，開發低碳、可循環再利用的產品或服務，財務則需規劃額外的資金投入。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等可能對公司營運和財務產生直接和間接的影響。直接影響包括生產中斷、供應鏈中斷及設備損毀等，可能會導致公司營收和利潤下降。間接影響包括保險費用上升、資本成本增加等，可能會對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為對應氣候變遷，公司將進行能源和經濟結構的轉型。包括投資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發展低碳技術等。這些轉型行動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但同時也帶來了新的商業機會，亦可以通過參與這些轉型行動，獲得新的收入來源，提高財務績效。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氣候風險的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可以透過以下步驟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辨識：根據公司的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風險辨識。 (2)風險評估：總經理室與風管理相關之部門共同進行整體風險評估的整合。 (3)風險管理：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4)風險報告：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評估，但將會審慎評估使用此種工具，以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將會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和策略規劃，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降低公司對氣候變遷及轉型風險影響。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項目	執行情形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8.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241 1423 1400"> <thead> <tr> <th data-bbox="619 241 699 318">項次</th> <th data-bbox="699 241 986 318">工作項目</th> <th data-bbox="986 241 1098 318">預計完成時間</th> <th data-bbox="1098 241 1423 318">執行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9 318 699 436">1</td> <td data-bbox="699 318 986 436">設置專(兼)職單位、內部查證單位</td> <td data-bbox="986 318 1098 436">112年12月</td> <td data-bbox="1098 318 1423 436">112年2月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溫室氣體盤查起始會及教育訓練</td> </tr> <tr> <td data-bbox="619 436 699 555">2</td> <td data-bbox="699 436 986 555">擬定人才培訓計畫(14064-1 內部查證人員)</td> <td data-bbox="986 436 1098 555">112年12月</td> <td data-bbox="1098 436 1423 555">112年5月完成內部查驗人員訓練1名</td> </tr> <tr> <td data-bbox="619 555 699 638">3</td> <td data-bbox="699 555 986 638">擬定策略、控管機制、115+116年目標</td> <td data-bbox="986 555 1098 638">112年12月</td> <td data-bbox="1098 555 1423 638">112年底提出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td> </tr> <tr> <td data-bbox="619 638 699 757">4</td> <td data-bbox="699 638 986 757">自主內部查證</td> <td data-bbox="986 638 1098 757">112年12月</td> <td data-bbox="1098 638 1423 757">112年11月完成基準年(111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td> </tr> <tr> <td data-bbox="619 757 699 875">5</td> <td data-bbox="699 757 986 875">自主溫室氣體盤查</td> <td data-bbox="986 757 1098 875">113年12月</td> <td data-bbox="1098 757 1423 875">113年10月完成基準年(112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td> </tr> <tr> <td data-bbox="619 875 699 1099">6</td> <td data-bbox="699 875 986 1099">自主溫室氣體盤查</td> <td data-bbox="986 875 1098 1099">114年12月</td> <td data-bbox="1098 875 1423 1099">114年5月完成基準年(113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同年Q4(10月)顧問公司接洽確立，同年11月進駐輔導(114年度)自主盤查</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099 699 1265">7</td> <td data-bbox="699 1099 986 1265">自主溫室氣體盤查</td> <td data-bbox="986 1099 1098 1265">115年12月</td> <td data-bbox="1098 1099 1423 1265">預計115年3月完成基準年(114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4月實施基準年(114年度)第三方查證取得查證聲明</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265 699 1400">8</td> <td data-bbox="699 1265 986 1400">外部查證(出具116查證聲明書)</td> <td data-bbox="986 1265 1098 1400">116年12月</td> <td data-bbox="1098 1265 1423 1400">預116年Q1自主盤查(115年度)；116年Q2實施(115年度)第三方查證提出查證聲明書</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狀況	1	設置專(兼)職單位、內部查證單位	112年12月	112年2月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溫室氣體盤查起始會及教育訓練	2	擬定人才培訓計畫(14064-1 內部查證人員)	112年12月	112年5月完成內部查驗人員訓練1名	3	擬定策略、控管機制、115+116年目標	112年12月	112年底提出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	4	自主內部查證	112年12月	112年11月完成基準年(111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5	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113年12月	113年10月完成基準年(112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6	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114年12月	114年5月完成基準年(113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同年Q4(10月)顧問公司接洽確立，同年11月進駐輔導(114年度)自主盤查	7	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115年12月	預計115年3月完成基準年(114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4月實施基準年(114年度)第三方查證取得查證聲明	8	外部查證(出具116查證聲明書)	116年12月	預116年Q1自主盤查(115年度)；116年Q2實施(115年度)第三方查證提出查證聲明書
項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狀況																																		
1	設置專(兼)職單位、內部查證單位	112年12月	112年2月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溫室氣體盤查起始會及教育訓練																																		
2	擬定人才培訓計畫(14064-1 內部查證人員)	112年12月	112年5月完成內部查驗人員訓練1名																																		
3	擬定策略、控管機制、115+116年目標	112年12月	112年底提出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																																		
4	自主內部查證	112年12月	112年11月完成基準年(111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5	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113年12月	113年10月完成基準年(112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6	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114年12月	114年5月完成基準年(113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同年Q4(10月)顧問公司接洽確立，同年11月進駐輔導(114年度)自主盤查																																		
7	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115年12月	預計115年3月完成基準年(114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4月實施基準年(114年度)第三方查證取得查證聲明																																		
8	外部查證(出具116查證聲明書)	116年12月	預116年Q1自主盤查(115年度)；116年Q2實施(115年度)第三方查證提出查證聲明書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9.請參閱下列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說明。</p>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A.本公司基本資料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需揭露

B.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圍 (新信路 11 號、 新樂路 39 號 1F.3F)		113 年度總排放量 (自主盤查) (公噸 CO ₂ e/年)	113 年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 業額百萬元)	114 年度總排放量 (第三方查證) (公噸 CO ₂ e/年)	114 年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 業額百萬元)
本 公 司	直接(範疇一)	562.9206		284.0331	
	間接能源(範疇二)	7,655.9921		7164.4711	
	其他間接(範疇三)	2,866.9046		6101.6996	
	總計	11,085.8173	2.9982	13,550.2038	3.7098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於111年盤查邊界訂為台南市南區新信路11號(主廠)、台南市南區新樂路39號1F.3F(安工廠)，111~114年採內部自主溫室氣體盤查尚未實施外部確信，預計115年第2季進行114年度第三方查證取得外部確信，確信資料將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公司於民國111年自定義邊界完成自主溫室氣體盤查，並設設基準年為110年，112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624.1712噸 CO₂e 及11,057.5773噸 CO₂e，其中以範疇二排放量佔比94.66%最高，希望透過碳中和低減計畫推進削減間接排放量，以落實每年度碳中和減量3.3%之目標；113年碳中和減量實績較基準年低減23%，自基準年起每年碳中和低減至少3.3%以上以達成124年(2035年)減量46%之目標(相當整體排放低減40%)。詳細碳中和低減計畫如下：

近5年間的碳中和低減具體推進計劃								
	項目	區分	預測效果 (Ton)	推進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蒸著線電鍍設備整合 Layout 改造	日常改善	101	→ 設備整合，降低待機電力，且改善假日期間無法關閉電源之問題				
2	成形塑料乾燥料桶整合，減少使用台數	日常改善	714	→	→			
				原使用 53 台塑料乾燥料桶，透過整合改善，2023~2024 共減少 19 台設備用電				
3	蒸著線 Layout 改造，減少空調89RT 製冷噸數、37.5HP 風車馬達電力	日常改善	310	→	→			
				改善前：空調用量共 105RT，風車馬力數共 45HP→改善後：1 台 16RT 空調箱+7.5HP 風車				
4	成形半端負荷移轉至它機，降低生產(待機電力)(油壓機生產→全電機生產)	日常改善	61			-----→		
				850T 成形品，移至 1000T 及 1050T 成形，降低待機電力				
5	福利大樓冷卻水塔整併汰除	日常改善	58			----→		
				水塔整合，減少 25HP 用電量及定期維修、保養費用				
6	1300噸油壓成形機汰換，導入全電型式，用電量低減40%	革新技術	190	→				
				原設備機齡 18 年，電力使用 135KW，汰換為全電型式，用電量 75KW				
7	成形區大型老舊回火爐，汰換為小型化回火爐	革新技術	186	→				
				原設備機齡 21 年，使用電力+蒸氣熱風循環加熱，汰換為小型化高效能型式				
8	定頻冰水機、空壓機、汰換為變頻機種	革新技術	120	→				
				共三台，設備機齡超過 15 年以上，故障頻繁，汰換為變頻高效能型式				
9	依據 CO2消減策/中期計畫，執行老舊設備汰換改善	革新技術	1,841	→	→	-----→	-----→	-----→
				自 2022 年起，完成 10 台設備汰換或廢止停用				
				至 2030 年，排定 15 台大型老舊設備，逐年汰換為高效能型式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對外簽訂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另，董事會議案關於董事對於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內容時，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需迴避。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遵循守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p> <p>(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止行賄受賄規定」已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p> <p>(三)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宣導，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另本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者交易。並由營業單位將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傳達予公司往來之商業對象。</p> <p>(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並於114/11/5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114年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排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114年計39人，19.5小時)，每年皆會向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114年已於8月19日以mail提供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宣導資料，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已建立明確的獎懲制度，並由人事單位、稽核室受理相關檢舉事項。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遇有關檢舉事項調查的相關程序及保密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呈報案件皆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www.tayih-i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有關上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不得洩露生產或事務上之機密等皆有明確規範；並依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簽章

總經理：莊智清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選舉)結果	決議執行情形之檢討
114.06.10	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6,077,804權，贊成權數45,748,160權，占表決總權數99.28%，反對權數63,12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18權；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0元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6,077,804權，贊成權數45,746,157權，占表決總權數99.28%，反對權數65,12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18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分配114/06/10董事長決定114/7/5日為配息基準日 114/7/30日為股利發放日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6,077,804權，贊成權數45,747,148權，占表決總權數99.28%，反對權數64,14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15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6,077,804權，贊成權數45,745,150權，占表決總權數99.27%，反對權數66,13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517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6,077,804權，贊成權數45,732,449權，占表決總權數99.25%，反對權數78,99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360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14.01.09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捐贈關係人案
114.03.06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作業管理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9.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0.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1.通過調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案
114.05.0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4.08.06	1.通過本公司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編製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4.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案
114.11.05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中關於基層員工內部控制訂定之修正案
	4.通過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案
	5.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5 年度年薪結構案
115.03.13	1.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調整簽證會計師之簽證序案
	6.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8.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暨提名審核董事候選人案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115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1.擬調整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仟元)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	114.01.01	2,200	860	3,06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
	田中玉	~114.03.31				
	葉芳婷	114.04.01				
	林秀珊	~114.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移轉訂價報告服務費 250 仟元、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 4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470 仟元、非擔任主管薪資檢查表 20 仟元及年度財務報告之英文翻譯 80 仟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08月06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民國114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核閱會計師由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變更為葉芳婷會計師、林秀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芳婷會計師、林秀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年08月0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吳俊億(鼎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耿伯文(鼎丸代表人)(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大股東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0	0	0	0
副董事長	岩邊惠(小系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小長谷秀治(小系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山本格也(小系代表人)	0	0	0	0
法人董事/大股東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註 1)	20,000	1,200,000	0	(5,500,000)
董事	吳麥惠娥(代表人)(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吳貞漪(代表人)(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瑞蕙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斌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松文	0	0	0	0
總經理	莊智清	0	0	0	0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0	0	0	0
協理	鄭清香	0	0	0	0
協理	陳勁文	0	0	0	0
協理	陳耀堡(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王志城	0	0	0	0

註1：113.6.11股東會選任。

註2：114.6.19大緯改派代表人，由吳麥惠娥女士改派吳貞漪女士。

註3：114.4.1職務異動，解任經理人職務。

註4：上表僅揭露任職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期間之股權變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代表人:大嶽昌宏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貞漪	20,817,622	27.31	0	0	0	0	吳俊億 吳麥惠娥	一親等 一親等	-
億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郎	2,554,258	3.35	0	0	0	0	吳俊億 吳麥惠娥 遠洪投資(股) 吳俊郎	二親等 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為一親等 本人	-
吳俊億	1,254,488	1.65	396,821	0.52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億亨投資(股) 吳麥惠娥 吳俊郎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配偶 二親等	-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禎	1,200,601	1.57	0	0	0	0	—	—	-
遠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承遠	746,000	0.98	0	0	0	0	億亨投資(股) 吳俊郎	代表人為一親等 一親等	-
禾豐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蘇惠珍	500,000	0.66	0	0	0	0	—	—	-
吳麥惠娥	396,821	0.52	1,254,488	1.65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億亨投資(股) 吳俊億 吳俊郎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姻親 配偶 二親等姻親	-
吳俊郎	383,561	0.50	127,681	0.17	0	0	億亨投資(股) 吳俊億 吳麥惠娥 遠洪投資(股)	代表人為本人 二親等 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為一親等	-
蔡文貞	361,000	0.47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業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4月1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日期及文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65	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68	5	1,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69	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0	9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 22,500	無	
71	7	1,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2	1	1,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5	3	1,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00 9,000	無	75/3/14 經商字第10995號
77	7	1,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現金增資	55,000	無	77/07/25經投審工商字第4192號
80	4	1,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80/04/11經投審工商字第2459號
80	8	1,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無	80/12/13經投審工商字第9210號
81	7	1,000	289,180	289,180	289,180	289,180	盈餘轉增資	21,180	無	81/08/17經投審工商字第5667號
82	11	10	45,000,000	450,000	45,000,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56 99,564	無	82/11/29經投審工商字第7750號
83	9	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20,000	無	83/09/27經投審工商字第5944號
84	9	10	63,000,000	630,000	63,000,000	63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000 51,000 30,000	無	84/09/25經商字第114340號
87	8	10	69,300,000	693,000	69,300,000	693,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	無	87/08/26經商字第123965號
88	8	10	76,230,000	762,300	76,230,000	762,300	盈餘轉增資	69,300	無	88/08/27經商字第31554號

2.股份種類：

115年4月1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230,000	3,770,000	80,000,000	上市股票

3.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氏會社小系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20,817,622	27.31%
億亨投資(股)公司	2,554,258	3.35%
吳俊億	1,254,488	1.65%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1,200,601	1.57%
遠洪投資(股)公司	746,000	0.98%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66%
吳麥惠娥	396,821	0.52%
吳俊郎	383,561	0.50%
蔡文貞	361,000	0.47%

註：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再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於115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114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7,172,500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分配新台幣0.75元，並提報115年股東常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30之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述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A.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B. 依本公司章程第30之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案應

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前述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並無重大變動，俟提報股東會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本期估列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發放董事酬勞。
- (3)本期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員工酬勞：

A.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840,325 元。

B.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5 年董事會擬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 840,325 元，並將 840,325 元全數做為基層員工酬勞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2)分派董事酬勞：未分派董事酬勞。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現金 837,287 元。

(2)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4 年股東會決議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837,287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3)前一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未分派董事酬勞。

(4)分派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未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併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汽車、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2)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照明燈類之機器、模具及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加工及進出口業務。
- (5)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期間：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車燈	模具	其他	合計
營業額	3,246,018	55,817	328,124	3,629,959
比重(%)	89.42	1.54	9.0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汽、機車、軌道、航太及船舶燈具及模具。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長期深耕車用照明領域，114 年度持續以高附加價值車燈模組化設計、外觀科技感呈現及品牌燈光應用為研發與營運發展核心，積極回應車廠對於造型差異化、功能整合與產品世代化之需求。

本研發計畫聚焦於 Bi 機能模組世代升級、多眼設計、隱藏式與半鍍膜發光設計，以及極薄化與細長化燈具模組，除可提升整體照明性能與設計自由度外，亦有助於因應未來法規趨勢與多元應用場景。依產品技術特性與市場應用方向，歸納為以下四大類別：

(1)高整合 Bi 機能頭燈模組技術

- A.多眼式 Bi 機能頭燈
- B.細長型 Bi 機能模組 Gen.2
- C.極小化透鏡 BIPES(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 Gen.3
- D.極薄化 Bi 機能頭燈模組

本類技術以 Bi 機能光學架構為核心，透過模組世代化與結構優化，提升照明效率、縮小模組體積並增加設計彈性。雙 LED 設計可依行車環境提供不同照明效果，而細長型與極薄化模組則可對應新世代車款銳利化與薄型化造型需求，適用於中高階車型與未來智慧照明應用。

(2)外觀科技感與造型光學系統技術

A.科技感外觀表現光學系統

本技術著重於燈具在未點亮與點亮狀態下的視覺呈現，透過光學結構、材料應用與表面處理設計，使燈具具備高度科技感與品牌識別效果。該類產品可作為車輛外觀設計的重要視覺元素，協助車廠建立差異化造型語彙並提升市場辨識度。

(3)品牌識別與標示燈光技術

- A.隱藏式發光標示燈
- B.半鍍膜車標燈

本類技術以品牌燈光與標示功能為應用重點，透過隱藏式發光與半鍍膜設計，使燈具在外觀上與車體整合，點亮後呈現清晰且均勻的發光效果。此類產品可應用於車標、標示或迎賓位置，兼顧造型質感與夜間辨識性，符合品牌化與高端化車款需求。

(4) 模組化與平台化照明解決方案

本年度研發項目多以模組化與平台化為設計方向，透過共用光學與結構基礎，搭配不同外觀與功能配置，提升產品通用性並降低整體開發與量產成本。此策略有助於快速因應不同車廠需求，縮短開發時程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全球四輪車與二輪車產業持續朝向電動化、智慧化與高辨識度設計發展，車用照明系統的角色已由傳統「照明功能」轉變為整合行車安全、造型設計與品牌識別的重要關鍵零組件。隨著 LED 與光學技術成熟，車燈已成為車輛外觀設計語彙的重要一環，對於光學性能、結構整合與造型自由度的要求亦隨之提升。

在四輪市場方面，消費者對於車輛安全性與科技感的期待日益提高，使具備 Bi 機能、多眼控制與多樣化光型應用的頭燈模組逐漸成為主流配置。同時，為因應車體造型趨勢，燈具設計朝向細長化、極薄化與模組化平台設計發展，以兼顧性能與外觀需求。

在二輪市場方面，隨著高階機車與電動機車比例提升，車燈不僅需具備基本照明功能，更需符合車廠對外觀設計與品牌形象的要求。細長型、薄型化之 Bi 機能模組，以及具有造型識別效果的標示與車標燈具，已成為市場重要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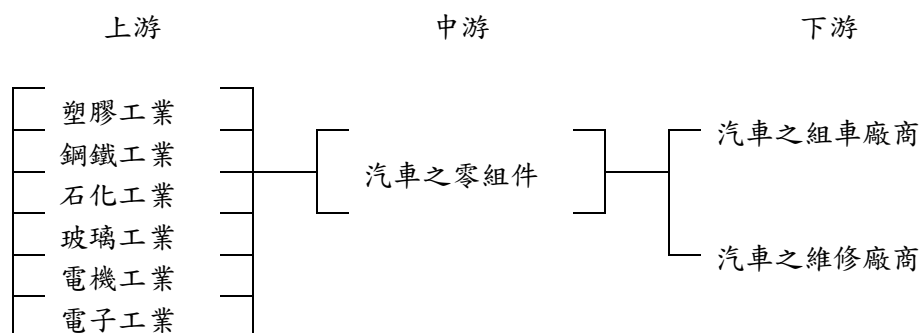
此外，各國法規對於車燈照明性能、配光控制與識別性要求日益嚴格，促使車廠提前佈局新世代照明技術，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符合未來法規趨勢。整體而言，車用照明產業正處於由「功能導向」轉向「功能 × 設計 × 品牌」整合發展的關鍵階段。

配合台灣政府積極發展國防產業自主，加速強化國內廠商關鍵航太零組件自主化開發，延伸 AS9100D 航太品質系統認證運作，持續擴大開拓航太燈具應用領域，包括軍用飛機燈具備品及維修替代品市場，並透過與國外飛機製造公司之合作參與，開拓國外軍用及商用飛機燈具市場商機。

持續關注政府中長期軌道產業發展及推動計畫，大億於軌道車輛燈具超過 25 餘年開發經驗，市場應用包括高鐵、捷運、輕軌及傳統鐵路等實務；透過政府六項行動方案拓展國產化商機，並陸續切入供應國外軌道車輛燈具新商機；除持續強化自主研發及創新能力外，並建置內外驗證機制，擴大拓展海內外軌道車輛燈具市場商機及技術能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之供應，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下圖為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車輛燈具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供應鏈重組及國際貿易局勢持續調整，全球車燈市場正加速朝向技術升級與產品結構轉型發展。台灣汽車燈具產業雖整體規模相對有限，但在LED照明、光學設計、智慧照明控制與高效率節能技術等領域已累積相當技術能量，並持續透過研發投入與產品升級，強化市場競爭力與海外布局。然而，面對歐、美、日國際車燈大廠於高階技術與系統整合上的競爭，以及中國廠商於成本與產能上的價格壓力，台灣廠商唯有持續深化研發創新、推動產品差異化與提升智慧化應用層級，方能在全球車用照明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並拓展發展空間。

車燈技術發展趨勢：當前汽車燈具市場發展呈現以下幾大趨勢：

A.模組化與平台化設計趨勢

車燈產品逐步由單一專案式開發，轉向模組平台化與世代化設計。透過共用光學架構與結構平台，搭配不同外觀與功能配置，可有效縮短開發時程、降低開發成本，並提升產品導入效率。

B.高整合度 Bi 機能與多功能化發展

Bi機能模組逐漸朝向高整合度發展，結合多眼式與多樣化光型應用，以提升行車安全性並滿足不同使用情境需求。

C.外觀科技感與品牌識別強化

燈具造型已成為車輛品牌識別的重要元素。隱藏式發光、半鍍膜設計與科技感光學呈現，能在不影響外觀完整性的前提下，提供清晰且具辨識度的發光效果，成為高端與新世代車款的重要設計方向。

D.薄型化與窄型化設計需求提升

隨著車體造型趨於銳利與流線化，燈具設計面臨空間受限挑戰。細長型與極薄化 Bi 機能模組的開發，已成為車燈技術競爭的重要關鍵。

(2)公司未來走向：深化研發創新與強化市場應用之發展方向

A.強化智慧照明與整合式控制技術應用

- a.持續推動AFS、ADB等智慧照明技術之精進，結合電子控制與光學模組整合，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性與照明精準度。
- b.因應車聯網與智慧車輛發展趨勢，評估照明系統與車輛通訊架構之整合應用，提升燈具於行車安全與辨識層面的附加價值。

B.發展高效率光學技術與模組化、平台化設計

- a.持續深化Bi機能光學架構、微型化投射鏡組與模組世代化設計，提供兼具高效能與設計彈性的車燈解決方案。
- b.透過光學結構優化與材料應用，提升照明效率、降低能耗，並因應車燈薄型化與極薄化之設計趨勢。

C.強化外觀科技感與品牌識別燈光技術

- a.發展隱藏式發光、半鍍膜及科技感光學設計，提升車燈於未點亮與點亮狀態下的視覺辨識效果，提供差異化產品選擇。
- b.持續推動品牌燈光與標示燈具之應用，強化車輛整體設計語彙與品牌形象，滿足高端與新世代車款需求。

D.因應永續趨勢，推動節能與友善照明技術發展

- a.持續開發高效率、低能耗之LED照明模組，降低能源使用並提升整體照明效能。
- b.配合市場與法規趨勢，評估健康與安全導向照明技術之應用潛力，拓展未來多元市場機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59,896	145,671	34,446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可更換圖形靜態對地投影燈組。
- (2)小型低成本具角燈功能前霧燈組。
- (3)極小化透鏡 BIPES(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Gen.2。
- (4)二輪用高寬扁比投射鏡組。
- (5)廠徽燈線發光技術。
- (6)應用模內成形技術之車內氣氛燈組。
- (7)細長型 Bi 機能模組 Gen.1。
- (8)軌道車輛貫穿式複合頭燈
- (9)軍用航空機外燈燈具開發(落地燈/滑行燈) 及國產化維修替代件延伸開發。
- (10)民用航空機內外燈燈具開發(維修艙燈、落地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積極爭取外銷車燈、模具訂單。
- (2)強化燈具模擬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 (3)取得軌道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擴大國際市場商機。
- (4)積極對國內外車廠進行新技術發表，爭取新產品訂單。

2.長期：

- (1)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推廣歐美市場。
- (2)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尋找新客戶，擴大營業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以 OEM 客戶為主要合作對象，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期間：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國內	美國	日本	中國	其他	合計
營業額	2,045,842	1,458,546	11,531	8,649	105,391	3,629,959
比重(%)	56.36	40.18	0.32	0.24	2.90	100.00

2.市場佔有率：國內約為 80%。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車產業是融入現代人生活極深的一個產業，同步帶動軟硬體供應鏈的發展，因此影響汽車產業未來的要素也極為複雜與多樣。由於汽車燈具市場是汽車市場的一部分，因此在這些外部因素的影響下，汽車燈具的供需狀況和成長性也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波動和調整。

許多國家和地區都開始推出相關政策，要求汽車燈具廠商生產更環保、更節能、更安全的產品。這將推動台灣汽車燈具市場轉型升級，開發更符合 ESG 政策和消費者需求的新型產品，提高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性。

從海外市場來看，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汽車燈具市場預計從 2021 年的 280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36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3.5%。亞太地區將成為最大的市場，其中中國大陸市場增長最快。而歐洲、北美和南美等地區也將維持穩定增長。

從以上數據和趨勢來看，台灣汽車燈具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和成長性雖無法大幅成長但卻有一定的市場，但是在全球 ESG 政策的推動下，汽車燈具廠商需要加強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和提高市場競爭力。此外，海外市場也是汽車燈具廠商開拓市場和提高市場佔有率的重要途徑，畢竟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固守單一市場只會讓公司的成長受限，為了公司的未來與股東的權益，公司在兼顧內需市場與外銷訂單前提下會將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作一前瞻性的考量。

4. 競爭利基：

(1) 提供更具創新性的產品：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通過運用新材料、新技術、新設計等創新元素，推出更具創新性的產品，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和合作伙伴。

(2) 配合 ESG 政策：

隨著全球 ESG 政策的日益嚴格，大億交通可以將環境友好、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要素融入產品開發過程中，並通過相應的認證和標準，提高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

(3) 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通過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客戶服務，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並在售後服務、技術支持、客戶關係管理等方面持續改進，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4) 開發訂製化產品：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開發訂製化產品，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和要求，提供符合個性化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增加企業的客户群體和市場佔有率。

(5) 政府主力推動鐵路、捷運及輕軌納入中長期建設重點計畫，為軌道產業發展及商業創造更多利基。

(6) 國防自主，政府積極推動國防產業自主化發展，並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在培植國內廠商透過軍民合作，開發自主化航太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透過與小系共同合作設計案，提升設計技術與人才培育。

B. 擴大與小系 Group 技術結合、資源分配與合作，開拓大陸、北美及其他市場。

C. 各車廠參與國外母廠亞洲車及世界車之開發，以及小系 Group 產銷策略，大億已參與進行國際分工燈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D. 外銷至美國、日本、巴西、南非、東南亞等之車燈模具，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今後更將致力於品質之提升，並計劃擴大外銷市場。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A. 專人推動成本低減活動(VA/VE)。

B. 原料、零件國際化及國產化。

C. 擴大全球供應鏈進行最適調達，尋求低成本零件。

D. 小系 Group 集中購買體制之指導，維持及降低材料購入之價格。

E. 預購原料。

F. 合理化模具結構、材質及呆料活用。

G. 透過 TPS 活動進行團隊改善，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H.持續不良低減改善、節能、減少耗材用量，降低生產成本。

I. 生產情報電子化、製造設備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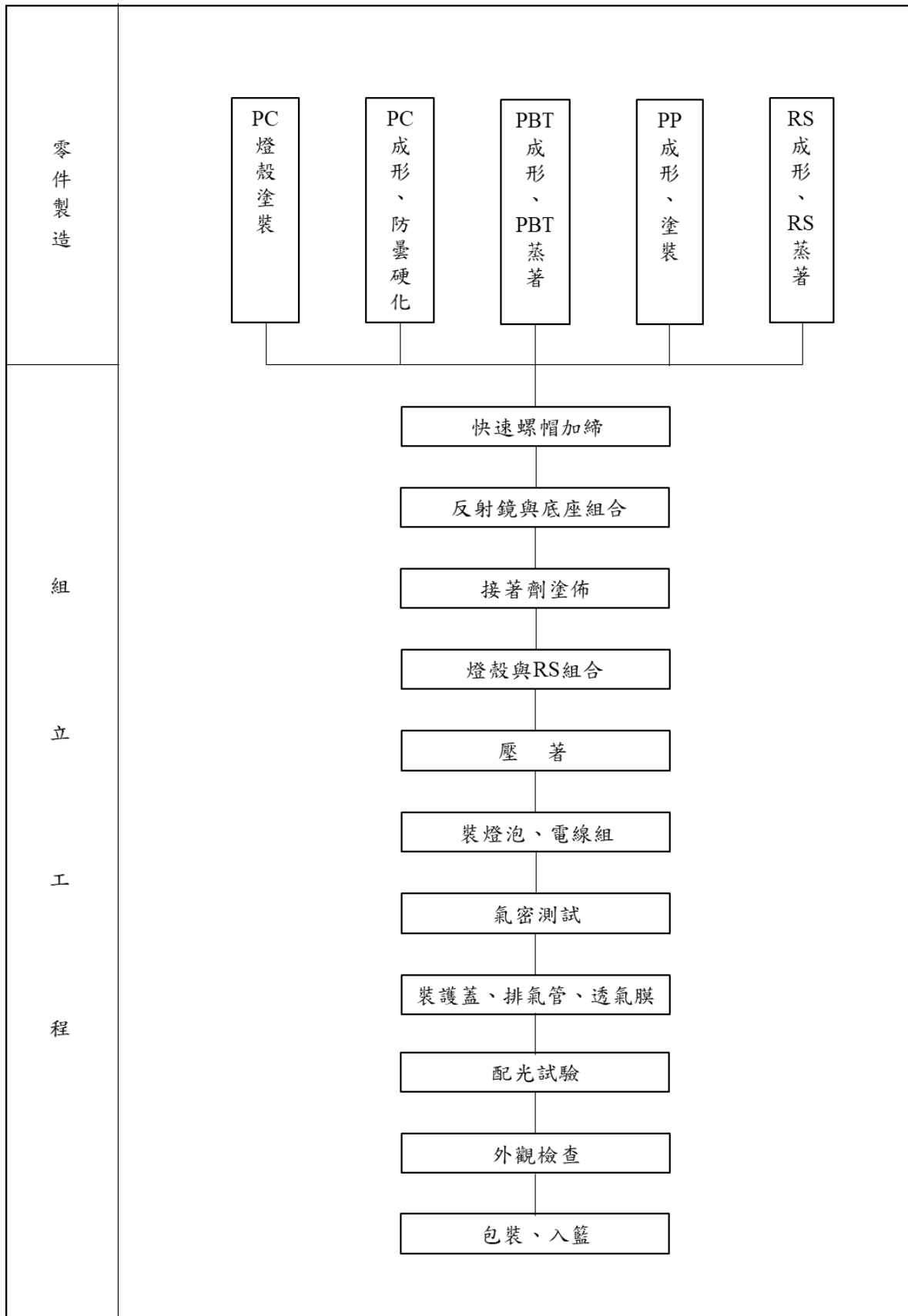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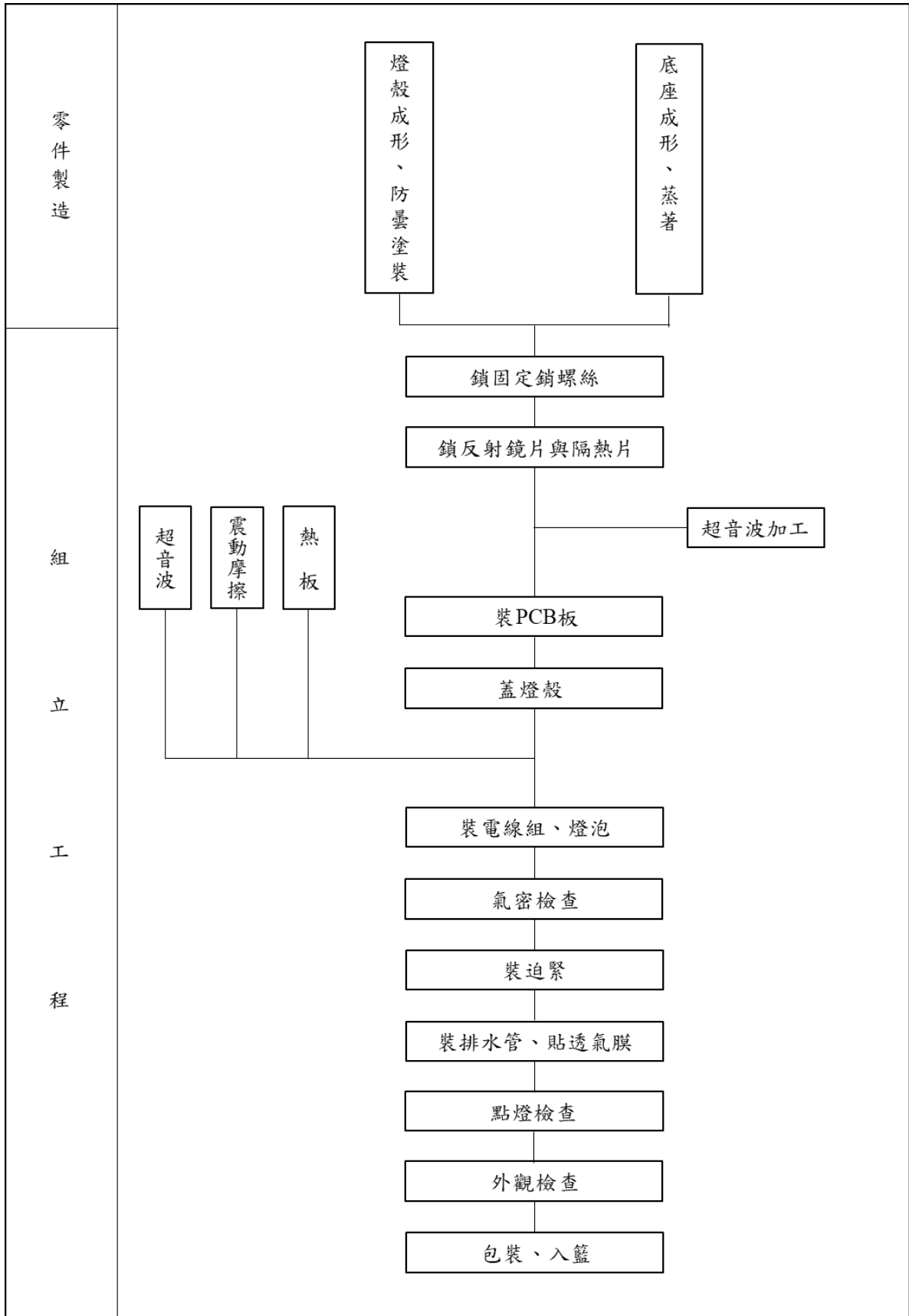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1)汽車照明燈	供汽車組車業使用
(2)機車照明燈	供機車組車業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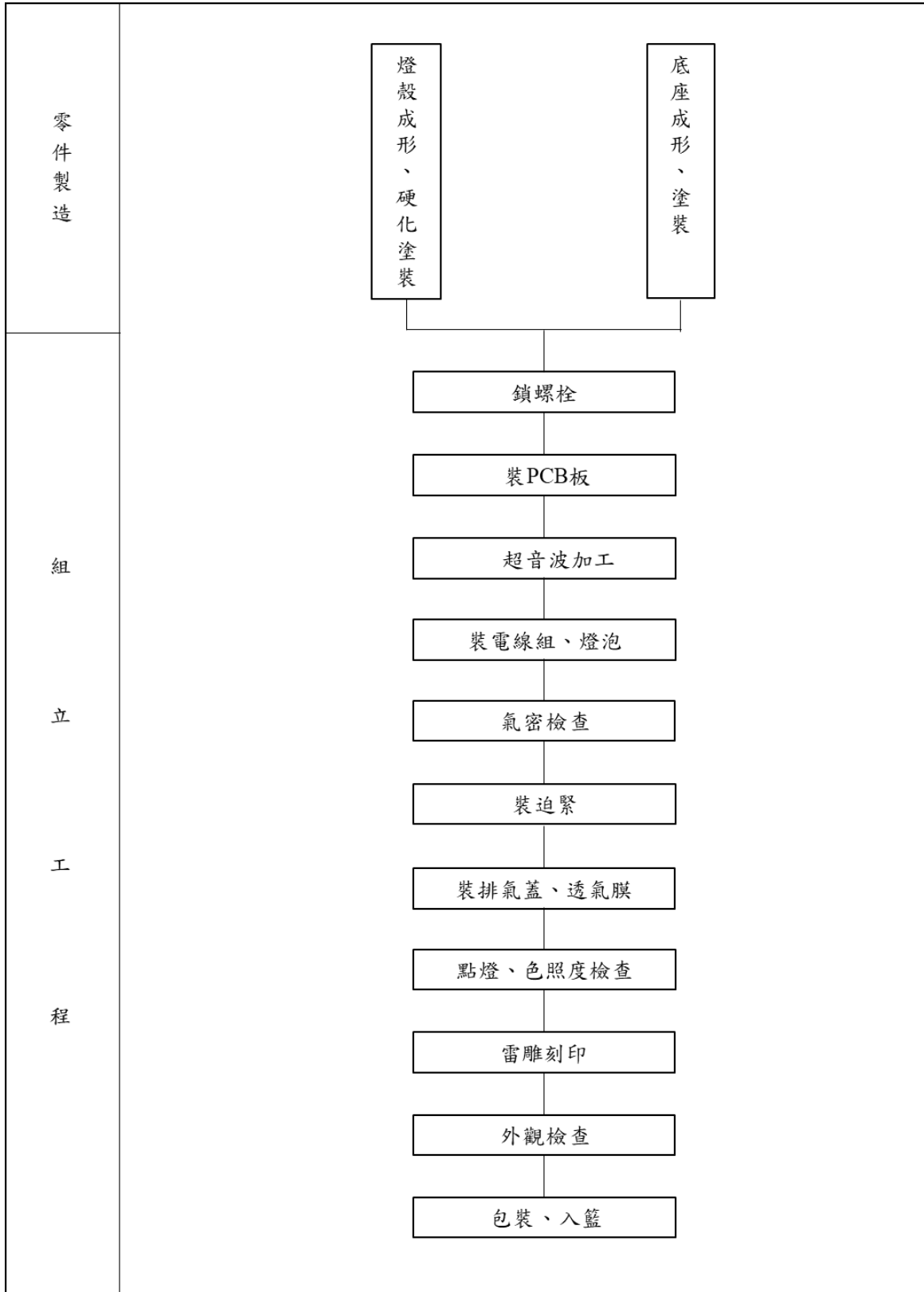
(1)頭燈類製造流程：



(2)標識燈類製造流程(小燈類除外)：



(3)小燈類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地區
PMMA	國內(奇美)、國外(三菱ケミカル、旭化成)
ABS	國內(奇美)
PP	國內(太松、南亞、晉倫)
AAS	國內(奇美)、國外(日本 A/L)
BMC	國內(華宏)
PC	國內(奇美)、國外(帝人、SABIC、三菱)
PET+PBT	國內(南亞)、國外(SABIC、杜邦)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49,351	16	無	甲公司	472,977	18	無	不適用			
2	乙公司	321,902	14	無	乙公司	338,467	13	無				
3	其他	1,581,691	70	-	其他	1,750,204	69	-				
	進貨淨額	2,252,944	100	-	進貨淨額	2,561,648	100	-				

註 1：進貨額增減變動之原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穩固之合作關係，進貨比重則視本公司對所需物料要求之品質、價格與條件而有所調整。

註 2：115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1,336,022	36	無	丙公司	1,531,375	42	無	不適用			
2	丁公司	1,264,412	34	無	丁公司	1,174,710	32	無				
3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145,511	4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0	0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4	其他	950,275	26	-	其他	923,874	26	-				
	銷貨淨額	3,696,220	100	-	銷貨淨額	3,629,959	100	-				

註 1：銷售額增減變動之原因：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研發技術、利潤及與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註 2：115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21	20	20
	管理人員	176	169	161
	工廠人員	544	516	526
	合計	741	705	707
平均年歲		45	46	43
平均服務年資		11	11	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89	85	83
	大專	344	340	342
	高中	238	221	229
	高中以下	70	59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無此情形。
- (二)目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凡本公司員工均免費參加團體保險，投保內容為人身壽險(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等)及意外傷害死亡給付等，並以較優惠價格，供員工之一等親屬自費加保。
-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A.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如粉塵、噪音..等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B.114 年度公司針對 30 歲以上員工及特殊作業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共計 576 人。
- (3)購置球類、健身器材，免費提供員工使用。
- (4)提供員工伙食補助，設置餐廳供員工用餐，並設有販賣部，供同仁使用。
- (5)於福爾摩沙遊艇酒店辦理 114 年忘年會。
- (6)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同仁產後哺集乳使用。
- (7)安排醫師每月至公司一次提供同仁醫療上的諮詢與協助。
- (8)因公出差者，由公司為其承保定額旅行平安險。
- (9)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7 月 8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現有委員 23 人，除當然委員 1 人(業務執行人)由公司指派外，餘由全體從業人員互選組成，每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

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研討員工福利措施，確實辦好福利事項。平日活動計有：

- A. 員工生日禮金、母親節發放禮券。
- B. 員工端午、中秋、春節發放三節禮金。
- C. 員工結婚禮金、喪葬發放補助金。
- D. 員工傷病住院發放慰問金。
- E. 員工生育發放補助金。
- F. 於 114 年 8 月與 10 月提供旅遊補助。
- G. 贊助同仁羽球、籃球社團活動經費。
- H. 與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為同仁提供更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 (1) 不斷進行人才培育，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 (2) 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理念，並充分發揮其功能，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
 - A. 廠內教育訓練：由本公司教育委員會擬定每年之公司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公司主管或具備專業之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全公司同仁作知識的傳承。
 - a. 新進人員訓練。
 - b. 階層別訓練：區分理級、課級、組級等課程。
 - c. 專業別訓練：區分人才育成、安全環境、生產、品質、開發等課程。
 - B. 廠外研修：本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推行，除依計劃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部門人員得不定期依業務執行需要派員參加各種廠外訓練機構主辦之訓練課程。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76 年 8 月 25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且於每年年底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一年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存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A. 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 工作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b. 工作滿 25 年者。
 - c.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 65 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及第 55 條計給。
 -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

工，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給 20%。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之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內。

d.退休金給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之。

4.其他重要協議：無。

5.降低員工職業災害發生率：

(1)為建立零災害、零意外、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並於 109 年 8 月取得 ISO45001 之認證，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實施換證稽核，有效效期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並落實職場健康管理，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2)114 年度安全衛生活動重點：

A.零災害活動

a.持續針對設備工程 STOP6 危險點洗出改善及機械設備作業要領書內容之檢討，確認其內容必須要有安全相關規定或提示，以落實安全基本教育。

b.變更管理之強化，以防止因人員異動、機械設備、原物料、製程技術、操作維修及作業環境等改變時，可能引起之風險及危害發生。

B.身心健康促進

持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職場不法侵害及母性保護』等預防計畫之執行。

C.防火防災

a.持續火災、爆炸高風險場所之防火管理。

b.消防安全設施檢修改善。

c.施工動火管理。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本公司各級幹部皆悉心照顧所屬同仁，隨時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且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故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情事，且本公司在未來更將持續朝降低勞資糾紛、維持勞資和諧、創造勞資雙贏的目標努力，在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自有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由資訊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資訊安全策略，整合督導及協調年度資訊安全計劃，資訊安全檢核基準；協調相關資源及跨單位活動，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擬訂及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定期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冀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及完整性。
- (2)確保資訊依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 (1)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架設防火牆。
 - B.針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即時進行病毒掃描。
- (2)資料存取管控：
 - A.電腦設備設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及密碼。
 - B.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禁止員工、廠商客戶以非經授權之手機進行廠內拍照或攝影。
 - D.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需經適當之核准。
- (3)應變復原機制：
 - A.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B.建立系統內、外部備份機制。
 - C.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控措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購入專業資安、防毒軟體、防火牆軟體，並請廠商每年定期維護。
 - (2)成立資安管理委員會。
 - (3)於 112 年已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於 114 年已取得 ISO27001 轉版 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
 - (4)114 年與資訊安全相關硬體、軟體、系統整合服務共投入 620 萬元。
 - (5)114 年度執行社交工程演練 1 次，受測 202 人次，點擊率 23%，並針對高風險對象完成補強訓練 47 人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失：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本小系製作所	111.04.23~117.04.22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2,026,961	1,811,739	215,222	1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530	922,565	(47,035)	(5.10)	
無形資產		932	1,531	(599)	(39.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72	88,399	573	0.65	
資產總額		2,992,395	2,824,234	168,161	5.95	
流動負債		1,023,685	832,709	190,976	22.93	1
非流動負債		103,369	123,246	(19,877)	(16.13)	
負債總額		1,127,054	955,955	171,099	17.90	
股本		762,300	762,300	0	0.00	
資本公積		61,412	61,278	134	0.22	
保留盈餘		1,041,629	1,044,208	(2,579)	(0.25)	
其他權益		0	493	(493)	(100.00)	
權益總額		1,865,341	1,868,279	(2,938)	(0.16)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應付款項增加，係因 STLA 拉貨持續增加，因此購入託外生產的小燈及零件部品等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3,629,959	3,696,220	(66,261)	(1.79)	
營業毛利	590,846	513,628	77,218	15.03	
營業費用	483,935	471,025	12,910	2.74	
營業淨利	106,911	42,603	64,308	150.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19)	40,297	(64,016)	(158.86)	2
稅前淨利	83,192	82,900	292	0.35	
所得稅費用	(16,783)	4,528	(21,311)	(470.65)	3
本年度淨利	66,409	87,428	(21,019)	(24.04)	4
其他綜合損益	6,749	60,874	(54,125)	(88.91)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3,158	148,302	(75,144)	(50.67)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淨利增加：本期毛利上升，係因進行成本管控及北美營業額大幅增量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美金貶值兌換損失增加。 所得稅費用減少：前期主要為認列出售福州小絲股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本年度淨利：原因同 3。 其他綜合損益與總額增加：主要為出售福州小絲股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較前期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公司與車廠洽談未來一年的訂單情況及對未來環境之評估，公司預期 115 年銷售數量較 114 年正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7.55%	25.18%	(17.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86%	86.34%	15.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3%	4.64%	(4.6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為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5,633	3,781,620	3,644,478	322,775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115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 1.營業活動：115年度預估可以維持穩定之銷貨收入，因此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等。
-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 57,173 仟元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收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目前無其他轉投資事項。
- (二)獲利或虧損主因：不適用。
- (三)虧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4 年度財報
利息費用	1,097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03%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費用 1,097 仟元，僅佔營收 0.03%，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但本公司平常皆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且視各家銀行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借款金額。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4 年度財報
兌換(損)益淨額	(31,925)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88%)

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尚無影響，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一貫的政策，縱使發生通貨膨脹，本公司仍可以最實惠之價格與最充足之供應量，如期取得所需之原物料。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及原物料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必要時得適當反應成本調整成品售價或預購原物料，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因素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故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背書保證	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所執行之衍生性商品均非以交易為目的，僅為將外幣部位採取避險作業，以降低匯率波動。	最近年度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項目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研發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多眼式 Bi 機能頭燈研發	750	115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
2	隱藏式發光標示燈研發	650	115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
3	科技感外觀表現光學系統研發	970	115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4	細長型 Bi 機能模組 Gen.2 研發	430	115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5	半鍍膜車標燈研發	300	115 年度	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6	極小化透鏡 BIPES(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Gen.3 研發	680	115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7	極薄化 Bi 機能頭燈模組平台技術研發	750	115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年度國內外並無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

2.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即時因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2.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科技或產業變化，若有影響將即時採取適當反應。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導入ISO27001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114年度及115年度第一季持續獲利，無不良企業形象。

2.因應措施：本公司發言人竭誠歡迎股東或媒體來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並未擴充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本公司配合國內汽車工業的發展，積極引進國內外先進技術並進行自主研發，每年投入大量設計與開發成本，強化生產與管理技術，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

(2)為保護公司重要的技術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與發明，大億交通公司制定了「專利管理辦法」，以獎勵公司研發人員將研發成果進行提案。公司透過內部稽核機制進行輔導與整體規劃，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收集、整理專利數據，建立專利文獻資料庫，進行後續的專利分析與評估。根據分析結果，公司制定相應的專利申請策略，結合技術發展路線與市場推廣計劃，發掘發展趨勢與市場機會，累積專利能量，以創造並最大化公司的長期商業優勢。

(3)在營業秘密保護方面，為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資訊安全，公司內部採取合理的資訊加密手段，限制僅授權設備讀取和操作電子資產；對外則透過智財契約條款與策略性手段，要求合作廠商合理保障公司的商業機密，以保護客戶與公司的長期利益。

(4)114/11/5已將智慧財產管理執行狀況提報至董事會，確保相關管理措施有效落實並持續改進。

2.114年度執行成果與進程

(1)專利獲取與管理改進：114年共獲證台灣專利1件。

3.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截至114年第4季，公司共取得以下智財成果：

(1)台灣發明專利：7件

- (2)台灣新型專利：20 件
- (3)美國發明專利：1 件
- (4)大陸新型專利：1 件
- (5)台灣商標：4 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14/12/31 無此情事。

備註：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業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並未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